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6,84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3,684,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或會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3,156,000股股份(包括176,318,781股新股份及36,837,219股銷售股份) (或會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最高發售價	: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3.9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認購時以港元悉數支付，多繳股款將會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2港元
股份代號	:	1900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有關閣下在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所應考慮若干風險之討論。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售股股東與我們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約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除另行通知外，發售價不會超過3.9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少於2.85港元。此外，倘我們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3.20港元，則我們會設法取得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書面同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投資者—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準則及全球發售」及「全球發售安排—公開發售的條件」。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一日(星期日)仍未協定發售價，或並無獲得相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所有必要同意，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會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售股股東及本公司同意，可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每股發售股份2.85港元至3.9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標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自行及安排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務請閣下細閱該節的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之交易除外。發售股份將(1)依據規則144A或美國證券法其他豁免登記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及出售；及(2)依據美國證券法規例S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